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宜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20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宜苓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肆佰貳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卡片」以下補充「（已發還張美姿）」、第18行「聯名卡」以下補充「進行感應刷卡，」、第19行「而以此不正方法」補充為「而以卡片內儲值金額自動扣抵消費之方式」。

(二)起訴書附表「金額（新臺幣）」欄補充為「自動加值金額（新臺幣）」。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宜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張美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

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拾獲告訴人遺失之財物，未送交警察機關或以適當方式歸還告訴人，反以侵占遺失物、盜刷他人信用卡之方式不勞而獲，觀念偏差，且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害交易秩序，顯然欠缺

01 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並無前
02 科，素行良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獲取之不法利
03 得，及其雖始終坦承犯行並表明調解意願，惟因告訴人無意
04 和解，致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取原諒之犯後態度，另
05 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
06 便利商店工讀生、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拘役如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持侵占之聯名卡內儲值金額自動扣抵消費金額6421元，
11 係被告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所獲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為
12 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
13 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14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至被告侵占之聯名卡1 張，已發還告訴人張美姿，有贓物認
17 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
18 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3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張至善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8204號

13 被 告 蔡宜芬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蔡宜芬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
21 理，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
22 年8月5日上午7時37分前不詳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
23 00號1樓「全家便利超商新莊宏匯店」（下稱全家便利超商
24 新莊宏匯店）拾獲張美姿所有、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5 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所核發中國信託和泰聯名卡綁
26 定之悠遊卡功能之卡號8280XXXXXXXX0004號卡片後，侵占入
27 己。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
28 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自動儲值及消費功能，於特約商
29 店購物時，在餘額限度內不需核對持卡人身分，無庸支付現
30 金、簽名等功能，持上開中國信託和泰聯名卡，利用該聯名

01 卡可經由特約機構或商店之端末自動收費設備進行扣款，於
02 一卡通餘額低於一定金額或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可
03 經由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之預先授權
04 金額撥付入該卡進行「一卡通」儲值（即自動加值）之機
05 制，使用該聯名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儲值如附表
06 所示之金額後，自114年8月5日上午7時37分許起，在全家便
07 利超商新莊宏匯店使用該聯名卡陸續消費共新臺幣（下同）
08 6,421元，而以此不正方法取得消費無需付費之財產上不法
09 利益。嗣因張美姿接獲銀行通知信用卡消費情形，察覺有
10 異，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張美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宜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拾獲告訴人張美姿所遺失之上開中國信託和泰聯名卡後，將之侵占入己，並持本案信用卡感應末端自動收費設備之方式進行消費，於附表所示時、地，以悠遊卡功能自動儲值共6,000元之可供消費使用之不法利益，又以上開中國信託和泰聯名卡在全家便利超商新莊宏匯店，消費共6,421元之事實。
2	告訴人張美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持其遺失之上開中國信託和泰聯名卡，透過其綁定之悠遊卡感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儲值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6,000元，及消費共6,421元之事實。

01

3	中國信託銀行所核發中國信託和泰聯名卡綁定之悠遊卡功能之卡號8280XXXXXXXX0004號卡片交易明細、全家便利超商新莊宏匯店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消費明細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	被告持告訴人所遺失之上開中國信託和泰聯名卡所綁定之悠遊卡，於附表所示時、地，以悠遊卡功能自動儲值共6,000元，並在全家便利超商新莊宏匯店，消費6,421元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蔡宜芬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等罪嫌。被告持侵占之信用卡，於時間密切接近之情況下，以同一之犯意，接續感應消費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所為上開侵占遺失物、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所侵占之告訴人之中國信託和泰聯名卡1張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至被告持上開中國信託和泰聯名卡消費之6,421元為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吳宗光

18

附表：

19

編號	儲值日期	儲值時間	商店名稱	金額 (新臺幣)
1	00000000	11時5分	新北市○○區○○路 000號1樓「全家便利 超商新莊宏匯店」	1,000元
2	00000000	6時57分		500元
3	00000000	8時30分		500元

(續上頁)

01

4	00000000	7時35分		500元
5	00000000	11時14分		500元
6	00000000	7時28分		500元
7	00000000	6時55分		500元
8	00000000	11時32分		500元
9	00000000	6時58分		500元
10	00000000	7時29分		500元
11	00000000	11時28分		500元
	總計			6,000元